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108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9月28日

青岛农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和《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是指教职工和学生以学校名义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动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疫苗、育种材料、食品配方、农药配方、肥料配方、饲料配方、技术秘密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是指学校以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依法设立公司或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或参股他人已有公司的行为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作价入股方式，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第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合同（协议）。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财务、资产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顶层设计及统筹协调。

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审核和立项管理；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合同（协议）的法律风险审核；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的财务审核、会计核算和报销等工作；审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位经费相关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与管理；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归口管理；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持有和运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管理。

第七条 学院（部）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成果完成人负责制。成果完成人应自觉接受学校、上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项目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以及科技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学校探索与市场运营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专兼职队伍建设，打造全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学校教职工可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收益。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原则上以科技成果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或会议评估。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学校同意后，主要途径为自行转移转化、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转移转化和技术经理人转移转化等。

（一）自行转移转化：是指科技成果从项目立项、发明披露、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到成果转移转化，以成果完成人为主导完成的转移转化形式。

（二）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转移转化：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委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有效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形式。授权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比例依据合同执行，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费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中团队经费列支。鼓励委托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对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

（三）技术经理人转移转化：是指学校教职工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的转移转化形式。由成果完成人提交《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价值预估表》，经二级单位审核后，定期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教职工依据科技成果价值预估对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实行分级审批制。其中，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对口二级单位、科技处审批，并经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对口二级单位、科技处审核，并经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提交《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审批表》《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示》，经二级单位、科技处等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成果完成人提交《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员名单及经费预算表》等文件报科技处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分为团队经费、科研事业费和转化溢价收益。

（一）团队经费：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位经费扣除科研事业费外的部分预算，包括团队奖励、团队条件建设和科研业务支出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1. 团队奖励：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上限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成果完成人提交《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发放申请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处审批及备案。科技处负责奖励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成果完成人提交相关文件报财务处办理个税备案及奖励发放。

2. 团队条件建设和科研业务支出费：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3. 中介机构服务费：由成果完成人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费。

（二）科研事业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事业费主要依据科技成果成本核算，主要包括人员费、业务费、设备费以及日常水电费、网络费、房屋使用费及物业费等支出。科技成果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到位经费的 5%；成本不易核算的，按科技成果转化到位经费的 5%；其中 2%划入学校“科研事业发展专项”，由学校统筹使用；剩余部分划入二级单位“科研事业发展专项”，纳入二级单位创收收入。成本占比表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科技处备案。

科研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可用于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学习交流费、平台管理费、考核激励费、挂职及借调费用、科技成果宣传、推介及推广费用、奖励性绩效及其他支出等。因项目废止、解除合同、违约等影响，需要向合同各方退还经费时，已经提取的相关费用不再退还。

（三）转化溢价收益：科技成果预估价值与成果转移转化实际到账经费溢价部分的收益分配如下：成果完成人（团队）40%，第三方中介机构或技术经理人（团队）40%，学校和二级单位科研事业发展专项各 10%。

学校领导以及学校科技处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享受技术经理人转移转化中转化溢价收益，确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

方式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八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学校将追回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费的，学校有权终止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依法依规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4〕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审批表
 2.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示
 3.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员名单及经费预算表
 4.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发放申请表
 5.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
 6.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结果的通告
 7.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8.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价值预估表
 9.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成本占比表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示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4〕76号）规定，以下发明专利及专有技术拟同意实施转让/许可，现予以公示如下：

| 序号 | 成果类型 | 成果名称 | 知识产权编号 | 转化负责人 | 所在单位 | 转化方式 | 转化金额(万元) | 受让方 | 是否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公示期 15 日，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反映。异议材料要实事求是，具有事实依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2-58957773

联系邮箱：kjc@qau.edu.cn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青岛农业大学办公楼 1401 室

青岛农业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岛农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名单及经费预算表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项目分工 | 本人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预算表

| 经费账号 | | 分配比例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 | |
| 转让人 | | | |
| 经费来源 | | | |
| 转化金额（万元） | | 100% | |
| 团队奖励 | | % | % |
| 团队条件建设和 科研业务支出 | | % |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 | |
| 学校科研 事业费 | 校级 | 2% | % |
| | 院级 | % | |

受让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果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发放申请表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转移转化方式 | | | 经费账号 | | | |
| 转移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 | | | 奖励比例 | | | |
| 科技成果明细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 成果类型 | 知识产权编号 | | |
| | | | | | | |
| 奖励人员及现金奖励信息 | | | | | | |
| 现金奖励总额(万元)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贡献情况 | 现金奖励金额(万元) | 现金奖励拟发放时间 | 单位 |
| 1 | | | | | 年 月 | |
| 2 | | | | | 年 月 | |
| 3 | | | | | 年 月 | |
|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 | | | | | |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 | | | |
| 技术合同编号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 | | | |
| 成果完成人(团队)承诺 | | 本人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若填报失实和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科技处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注: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指项目到账经费总额及到账时间;奖励比例指现金奖励总额占到账经费总额的比例;贡献情况指成果负责人、主要完成人、一般参与人等。

本表一式四份,成果完成人、学院、科技处、财务处各留1份。

附件 5

青岛农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的要求，经研究，对以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给予现金奖励，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转移转化方式 | | 成果转移转化公示文号 | | 青农科转奖励公示〔202X〕X号 | | |
| 转移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 | | | | | | |
| 科技成果明细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 | 成果类型 | 知识产权编号 | |
| 奖励人员及现金奖励信息 | | | | | | |
| 现金奖励总额（万元）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贡献情况 | 现金奖励金额（万元） | 现金奖励拟发放时间 | 单位 |
| 1 | | | | | 年 月 | |
| 2 | | | | | 年 月 | |
| 3 | | | | | 年 月 | |
|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 | | | | | |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 | | | |
| 技术合同编号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 | | | |
| 公示期限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公示期间，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技处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并告知或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以便调查核实。

联系电话：58957773 电子邮箱：kjc@qau.edu.cn

办公地点：青岛农业大学办公楼 1401 室

青岛农业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结果的通告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的要求，以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期满，结果如下：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转移转化方式 | | 成果转移转化公示文号 | 青农科转奖励公示〔202X〕X号 | | | |
| 转移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 | | | | | | |
| 科技成果明细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 成果类型 | 知识产权编号 | | |
| | | | | | | |
| 奖励人员及现金奖励信息 | | | | | | |
| 现金奖励总额（万元）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贡献情况 | 现金奖励金额（万元） | 现金奖励拟发放时间 | 单位 |
| 1 | | | | | 年 月 | |
| 2 | | | | | 年 月 | |
| 3 | | | | | 年 月 | |
|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 | | | | | |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 | | | |
| 技术合同编号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 | | | |
| 公示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上述公示无异议，特此通告。

青岛农业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扣缴义务人名称 | |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识别号 | | 扣缴义务人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情况 | | | | | |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科技成果类型 | | 发证部门 | |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 |
|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 | | | | | | |
| 转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技术合同编号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 |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 |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 | |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 |
|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照类型 | 身份证照号码 | 现金奖励金额 |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 | | | | | | |
|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于向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发放现金奖励的单位名称全称。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扣缴义务人类型：根据实际登记类型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类型的，应在横线中写明符合规定的具体类型。

（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名称：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2. 科技成果类型：填写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3. 发证部门：填写颁发科技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4.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填写科技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1. 转化方式：根据实际转化方式进行勾选。
2.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全称。

3. 技术合同编号：填写技术合同编号。

4.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填写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5.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填写扣缴义务人本次发放现金奖励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金额。

6.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填写扣缴义务人发放现金奖励所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实际取得时间。

7.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文号。

8.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名称。

（四）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1. 姓名：填写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 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4. 现金奖励金额：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金额。

5.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的时间。

四、本表一式二份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附件 9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成本占比表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成果权属 |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成本核算 | 各项成本占到位经费的占比，其中： 人员费_____%，业务费_____%，设备费_____%； 日常水电费、网络费、房屋使用费及物业费_____%； 其余费用_____%。 |
| 成本占比 | 总占到位经费____%，其中二级单位“科研事业发展专项”____%。 |
| 成果完成人 (团队) 承诺 | 1. 严格遵守法律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履行合同； 2. 对所述情况做出保证，并愿意承担情况不属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学院 意见 |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学院、科技处各留 1 份。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